

111-114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獎勵計畫

111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12389841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同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與同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
- 四、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3 項。
- 五、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1 項。
- 六、「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與第 28 項。
- 七、「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8 項及其附表八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教師及學生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在學學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採計時間：當學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肆、獎勵對象：校長、現職正式教師、現職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不含代課教師。

伍、獎勵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類別	對象	獎勵方式
1	本土語言認證獎勵	個人	教師	敘獎
			學生	敘獎
		團體	學校	學校獎勵金
			行政	行政人員敘獎
2	本土語教學推廣獎勵	個人	教師	敘獎
		團體	學校	學校獎勵金
			行政	行政人員敘獎
3	教師參與本土語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	請依本局公文所訂期程申請補助		

陸、認證程序：由本局逕依每學期依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彙整通過認證相關資料。

柒、獎勵方式說明

一、 本土語言認證獎勵

(一)個人類：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測驗，並通過。

1. 資格條件：教師符合本計畫本土語言認證測驗通過條件。

(1) 參加閩南/客家語能力認證，並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通過教師。

(2) 參加原民語能力認證，並通過高級以上能力證明通過之教師。

(3) 閩南語語言認證部分，除中央機關辦理語言能力認證得以採計外，亦認定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通過之教師。

2. 獎勵方式：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7目及同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與同條第3項第2款第7目，核予敘獎。

(1) 通過教育部(委託師範大學辦理)或成功大學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核予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核予記功1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者核予嘉獎2次。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 1 次；通過高級者核予嘉獎 2 次；通過薪傳級者核予記功 1 次。

(4) 校長由本局依照校長認證通過級別統一予以敘獎；教師由學校依據教師通過認證級別逕予敘獎；學生由學校依據學生通過認證級別逕予敘獎

(二) 團體類：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

1. 分組方式：依據各學制普通班班級數，分國小組、國中組與高中職組，並依據規模劃分為小型、中型和大型學校。

(1) 國小組：分為小型(未滿 12 班)、中型(13 班至 60 班)與大型(61 班以上)學校。

(2) 國中組：分為小型(未滿 22 班)、中型(22 班至 45 班)與大型(46 班以上)學校。

(3)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分為小型(未滿 36 班)、中型(36 班至 60 班)與大型(61 班以上)學校。

2. 資格條件：教師符合本計畫本土語言認證測驗通過條件。

(1) 參加閩南/客家語能力認證，並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通過教師。

(2) 參加原民語能力認證，並通過高級以上能力證明通過之教師。

(3) 閩南語語言認證部分，除中央機關辦理語言能力認證得以採計外，亦認定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通過之教師。

3. 計算方式

(1) 計算公式： $(\text{累計通過認證校長、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人數} / \text{全校校長、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人數}) * 100$ 。

(2) 範例:XX 國小:閩南語全校通過認證包含校長、5 位教師 (3 位現職正式教師、2 位長期代理教師)、客家語通過認證 3 位教師 (2 位現職正式教師、1 位長期代理教師)、原住民族語認證 1 位教師 (現職正式教師)，全校 50 位教師，計算為：

通過認證數:6+3+1=10 人

總計算: $(10/50)*100\%=20\%$

4. 獎勵方式

(1) 獎勵金：各組頒發獎勵金，獎勵金額度如下：

名次	獎勵經費	得獎校數
第 1 名	3 萬元	1 校
第 2 名	2 萬元	2 校
第 3 名	1 萬元	3 校

(2) 行政人員敘獎：學校核實考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8 項第 1 款規定，經評選為第 1 名者比照特優，主辦人員 1 人記功 1 次，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2 次；經評選為第 2 名者比照優等，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經評選為第 3 名者比照甲等，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 3 人各嘉獎 1 次。

二、教學推廣獎勵

(一) 個人類：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並授課。

1. 資格條件：符合本計畫本土語言課程師資聘用資格師資條件。

-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家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倘為現職教師擔任閩南/客語授課者，應參加閩南/客家語能力認證，並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合格教師。
- (2) 依據原住民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倘為現職教師擔任原住民語授課者，應參加原住民語能力認證，並通過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3) 閩南語語言認證部分，除中央機關辦理語言能力認證得以採計外，亦認定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之師資。

2. 獎勵方式：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同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與同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7 目，教師或校長授課滿一學年核予嘉獎 2 次，由學校逕予敘獎。

(二) 團體類：學校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並授課比例。

1. 分組方式：依據各學制普通班班級數，分國小組、國中組與高中職組，並依據規模劃分為小型、中型和大型學校。

(3) 國小組：分為小型(未滿 12 班)、中型(13 班至 60 班)與大型(61 班以上)學校。

(4) 國中組：分為小型(未滿 22 班)、中型(22 班至 45 班)與大型(46 班以上)學校

(5)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分為小型(未滿 36 班)、中型(36 班至 60 班)與大型(61 班以上)學校。

2. 資格條件：符合本計畫本土語言課程師資聘用資格師資條件。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家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倘為現職教師擔任閩南/客語授課者，應參加閩南/客家語能力認證，並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合格教師。

(2) 依據原住民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倘為現職教師擔任原住民語授課者，應參加原住民語能力認證，並通過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3) 閩南語語言認證部分，除中央機關辦理語言能力認證得以採計外，亦認定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之師資。

3. 計算方式

(1) 計算公式： $(\text{符合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聘用資格師資數} / \text{當學年度全校教授本土語文師資數}) * 100\%$ 。

(2) 範例：XX 國小：全校教授閩南語、客家語與原住民語且通過認證者 3 位現職正式教師、2 位現職代理教師，全校教授閩南語、客家語與原住民語教師 50 位，計算為： $\text{通過認證數} : 3 + 2 = 5$ 人總計算： $(5 / 50) * 100\% = 10\%$ 。

4. 獎勵方式

(1) 獎勵金：各組授課比例最高前 3 名頒發獎勵金，獎勵金額度如下：

名次	獎勵經費	得獎校數
第 1 名	3 萬元	1 校
第 2 名	2 萬元	2 校
第 3 名	1 萬元	3 校

(2) 行政人員敘獎: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不分名次，依據學校類型和通過比例，給予行政人員記功或嘉獎之敘獎，比例和敘獎人數如下：

A. 小型學校：

- (A) 比率為 30%以上，未達 45%者：核予嘉獎 1 次 3 人。
- (B) 比率為 45%以上，未達 60%者：核予嘉獎 2 次 3 人。
- (C) 比率為 60%以上，未達 75%者：核予嘉獎 1 次 2 人及嘉獎 2 次 3 人。
- (D) 比率為 75%以上者：核予嘉獎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3 人及記功 1 次 1 人。

B. 中型學校：

- (A) 比率為 20%以上，未達 30%者：核予嘉獎 1 次 3 人。
- (B) 比率為 30%以上，未達 40%者：核予嘉獎 2 次 3 人。
- (C) 比率為 40%以上，未達 50%者：核予嘉獎 1 次 3 人及嘉獎 2 次 3 人。
- (D) 比率為 50%以上者：核予嘉獎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3 人及記功 1 次 1 人。

C. 大型學校：

- (A) 比率 10%以上，未達 15%者：核予嘉獎 1 次 3 人。
- (B) 比率為 15%以上，未達 20%者：核予嘉獎 2 次 3 人。
- (C) 比率為 20%以上，未達 30%者：核予嘉獎 1 次 3 人及嘉獎 2 次 3 人。
- (D) 比率為 30%以上者：核予嘉獎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3 人及記功 1 次 1 人。

三、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請依本局公文所訂期程申請補助。

伍、預期效益：逐年提高 111-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師資數規劃目標（包含本土語言專長教師、現職教師、教學支援人員）達 500 人，預定 111 學年度達成目標 25%，共 125 人；112 學年度達成目標 50%，共 250 人；113 學年度目標達成 75%，共 375 人；114 學年度目標達成 100%，共 500 人。

陸、本計畫經費由本局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